

#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 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云民规〔2021〕1号

各州、市民政局: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加强收养登记 管理,规范收养评估工作,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民政 部《收养评估办法(试行)》,省民政厅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了 《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(试行)》, 现印发你们, 请遵照执 行。

> 云南省民政厅 2021年5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,规范收养评估工作,保障 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 称《民法典》)和民政部《收养评估办法(试行)》规定,结合 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, 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收养评估。但是, 收养继子女的除外。
-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收养评估,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 请人是否具备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、评估, 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。
- 第四条 评估对象为收养申请人及其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 成员。收养申请人及其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配合收养评 估工作。
- 第五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,独 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,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 隐私。
  - 第六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地收



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。

##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人员

第七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,可以自行组织,也可以委 托第三方机构开展。

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,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 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,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,应当组建收养 评估小组。收养评估小组应有3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在编人员。

第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法人资格:
- (二)组织机构健全,内部管理规范;
- (三)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,或者具备评估相关 经验:
- (四) 有 5 名以 | 具有社会工作、医学、心理学、法学等专 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:
  - (五)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收养评估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

- (一)具有全日制大学社会学或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 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,且从事社会调查或评估工作2年 以上:
- (二) 具有全日制大学教育学、医学、心理学、法学本科及 以上学历,且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2年以上:
- (三)从事与婚姻、家庭或儿童相关工作2年以上并具备相 应职业资格。

## 第三章 收养评估内容

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:

基本情况

收养申请人须年满30周岁,目按照我国当年人口平均预期 寿命推算,其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人至成年:无配偶者收养异性 子女的,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, 收养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而亲的子女除外。

收养申请人需具备一定的文化教育能力。原则上应接受过九 年义务教育,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基本常识和能力。

(二) 收养动机

能够遵守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保护被收养人的利益,提供



有利于被收养人抚养和健康成长的条件。收养理由适当,心理准 备充分,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,对收养可能存在的 不适应情况有足够认识。明确承诺不遗弃、不虐待被收养人。愿 意配合评估人员进行收养评估。

#### (三) 道德品行

结合违法犯罪记录及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等综合考量,收养申 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,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。

#### (四)健康状况

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心理和生理健康状 况良好,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,如精神疾病、 传染病、重度残疾、重大疾病等,具备抚育被收养人的基本条件, 无影响抚育被收养人的不利因素。

## (五) 经济及住房条件

收养申请人原则上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,家庭人均收 入原则上处于当地居民家庭中等收入水平以上。无固定职业者, 应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经济来源,且参加了社会保险。

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住所, 目人均住宅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 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。

收养申请人家庭资产债务明晰,收支合理。

#### (六) 婚姻家庭关系



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,收养申请人婚姻和谐,家庭关系和睦, 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。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 感, 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亲人的明确支持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无家庭暴力, 无明显纠纷。

(七)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

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对待收养子女的态 度,是否愿意接纳被收养人成为家庭中一员。

(八) 抚育计划

收养申请人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德智教育、才能培养、生活 照料等抚育计划,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,无法照顾被 收养人时,对被收养人有完善的监护安排。抚育计划应当满足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六条规定的监护人监护职 责。

(九)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

邻里关系和谐,居住地区具有较为完善的教育机构、卫生医 疗机构、公共服务设施等。

(十) 工作单位或村(居) 委会意见

走访工作单位或村(居)委会,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,了解 收养申请人情况及受访单位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在审查、评估过程中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



活家庭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取消评估资格:

- (一) 弄虚作假, 伪造、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;
- (二)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的:
- (三) 买卖、性侵、虐待或者遗弃、非法送养未成年人,及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:
  - (四)有持续性、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:
  - (五)有刑事犯罪记录:
- (六) 患有精神类疾病、传染性疾病、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 疾、重大疾病的:
- (十)有吸毒、酗酒、赌博、嫖娼等其他对未成年人成长不 利恶习行为的。

# 第四章 收养评估流程

第十三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、评估准备、实施评 估、融合期调查、出具评估报告。

(一) 书面告知。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, 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、送养人、被收养人符合《民法典》《中 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要求的,应当向收养申请人出具《收 养评估通知书》(附件1),书面告之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。委 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,民政部门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



第三方机构。

申请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和孤儿的,一名被送养儿童拟至少选择3个家庭进行评估。

(二)评估准备。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,自 收到民政部门出具的《收养评估通知书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民政部门指定的评估机构提交有关材料,办 理收养评估手续, 签署《收养申请人个人情况声明》(附件2) 和《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》(附件3)。

夫妻双方申请收养的,应当共同到场办理收养评估手续。

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,由收养评估小组开展评估。委托 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,应当选派3名以上专职人员开展评估。 申请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和孤 儿的,福利机构可以选派工作人员参与评估。评估人员、受委托 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、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。

- (三) 实施评估。评估人员根据《收养家庭评估指标》(附 件 4) 内容, 采取面谈、查阅资料、信函索证、实地走访、心理 测试等方式对收养申请家庭整体情况做出真实全面评估,对收养 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抚养教育能力进行客观评分。《收养家庭评估 指标》满分100分,60分及以上为合格,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  - (四)融合期调查。民政部门根据《收养家庭评估指标》得



分情况, 选择最适合孩子成长的家庭进行融合。送养人应当积极 配合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,并与收养申请人签订《融 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》(附件5)。融合时间不少于30日。融 合期内,评估人员应当至少开展一次融合情况调查。

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不能融合的,终止收养评估。

(五) 出具评估报告。评估小组或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养申请 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评估(包括融合时 间),出具《收养评估报告》(附件6)。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 登记办理期限。

《收养评估报告》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:正文部分包 括收养申请人基本信息、收养能力评估情况、融合情况、评估经 过和分析、评估结论等; 附件部分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、 谈话记录、家访视频和照片等。

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,《收养评估报告》应当由收养评 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。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,《收养评估报告》 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,并加盖机构公章。《收养评估报告》 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评估机构应当自《收养评估报告》出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收养申请人、送养人和民政部门。收养申请人、送养人对评估 结论有异议,且有新的证据或证明材料,足以推翻原评估结论的,



可以于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复核一次。复核 应当自收养申请人或送养人现场提交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,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。

第十四条 《收养评估报告》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 记的参考依据。融合成功的,依法办理收养登记。在办理收养登 记时,民政部门应当对收养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。

## 第五章 收养后回访

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时,应征求收养人回访意 见。收养人同意的,与其签订《收养后回访协议》(附件7)。

第十六条 收养后回访可以由民政部门自行组织,也可以委 托第三方机构开展。送养人可以参与收养后回访。回访可采取电 话、视频、走访等形式,对被收养人融入家庭情况和生活成长情 况进行了解,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心理辅导。完成回访后, 出具《收养后回访报告》(附件8),交民政部门备案存档。

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发现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,有虐待、 遗弃被收养人,或有其他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,应当及时告知 民政部门或送养人,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,依法履行 职责,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维护被收养人合法权益。



####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

-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和管理。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,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 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,及时处理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。
- 第十九条 收养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,由民政部门没收虚 假材料,并依法会同相关部门将该信息录入云南省信用信息一体 化平台。
- 第二十条 评估人员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,或者 因违规操作、敲诈勒索、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 公平的,或者有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行为的,应当依法给予处分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一条 开展收养评估,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制式文 本。
- 第二十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中国 公民申请收养的,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,民政



# 🤮 云南省民政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。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, 民政部 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,对收养申请人进 行收养评估。

外国人申请收养的, 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《云南省民政 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云民规 〔2018〕2号)同时废止。